附录

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分级与响应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件等级 | 评估指标 | 响应级别 | 响应部门 |
| Ⅰ级 | （1）事件危害特别严重，对2个及以上省份（含港澳台地区）或境外国家和地区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的；（2）国务院认为需要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负责处置的。 | 一级响应 | 农业部 |
| Ⅱ级 | （1）事件危害严重，对2个及以上设区市行政区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的；（2）一起农产品中毒事件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上，并出现死亡病例的；或一起农产品中毒事件出现10人以上死亡病例的；（3）省级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Ⅱ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。 | 二级响应 | 省农委 |
| Ⅲ级 | （1）事件影响范围涉及设区市级区域2个及以上县级行政区域，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；（2）一起农产品中毒事件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上；或出现死亡病例的；（3）市（地）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Ⅲ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。 | 三级响应 | 市农委 |
| Ⅳ级 | （1）事件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；（2）一起农产品中毒事件中毒人数在99人以下；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；（3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Ⅳ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。 | 四级响应 | 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|